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之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刘庆龄女士、罗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5 年三季度经营与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1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1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112)。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决议》。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